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13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0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5）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6）截止 2020 年末，中证天通拥有合伙人 40 名、注册会计师 32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员有 91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超过 516 名。

（7）中证天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0.32 亿元。2020 年度，中证天通为 12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用服务业和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

（8）历史沿革：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是全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审计许可的专业机构之一，总部位于北京，2013 年 12 月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整体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9 年 6 月名称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天通始终坚持稳健经营，自我发展，实行一体化管理，不搞大合并，不做形式上兼并。中证天通执业机构布局合理，根据本身业务需要及规模情况，除位于华北地区的北京本部外，分别在华东地区的上海、合肥、济南、南昌、无锡，华中地区的郑州、武汉、长沙，华南地区的广州、深圳，西南地区的成都、昆明，东北地区的沈阳，西北地区的乌鲁木齐设立了分所。总部在执业质量和技术标准、项目承接与执行、信息系统、人力资源政策、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各执业机构统一管理。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0.7 亿元。中证天通计提了 1,203.41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中证天通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少明先生，从 1997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北京中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4 年发起设立本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为中国石油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集团以及国投新集、山东路桥、丰原药业、四方股份、钧达股份、长城军工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金成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 8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8 年。2013 年至今为丰原药业、长城军工等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20 年开始为长城军工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

王虎弟先生，2004 年 10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04 年 12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 9 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相关工作，2007 年开始负责过中成股份、国投中鲁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近三年曾负责过内蒙华电、丰原药业、四方股份、钧达股份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少明、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金成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虎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续聘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公司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

2021 年度拟收取费用合计 80 万元，其中，财务年报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及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证天通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具备实施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须的执业能力和资格证书，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做好各次沟通，确保财务报告独立、客观、准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中证天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财务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是在充分考查该事务所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做出的，续聘中证天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证天通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且其和公司无关联关系，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长城军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06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王本河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王本河、蒋宗明、何勇、张胜、张兆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0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长城军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军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长城军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军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17）。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二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08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原则利用关联方的资源，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双方合作共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是基于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

（2）日常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

（二）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在董事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后续有实施和变动的事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实际金额（元）	2020 年预计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安徽双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服务	厂区后勤综合服务	600,000.00	600,000.00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发送端、接收端等配件	713,580.54	10,000,000.00	见表下注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材料	2,686,465.12	3,775,000.00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厂房租赁及电费结算	2,550,097.44	3,900,000.00	
安徽长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	400,000.00	700,000.00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入租出	土地租赁费	600,000.00	600,000.00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入租出	房屋租赁费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7,850,143.10	19,875,000.00	

注：2020 年，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子公司东升机电产品配套件预计金额 1000 万元，实际签订合同总金额 333.25 万元，实际交付 71.36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及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已签订的合同延迟到 2021 年交付。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后续未实施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神剑科技委托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研制服务，预计金额为 57 万元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注：2020 年，受公司子公司神剑科技科研项目进度延期影响，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研制服务延期至 2021 年度实施。

（三）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本年度生产经营和劳务服务需要，参考 2020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备注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665,000.00	100.00	120,000.00	2,686,465.12	100.00		
	小计	3,665,000.00		120,000.00	2,686,465.12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100.00				见说明 4	
	小计	1,30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626,196.52	713,580.54	100.00	见说明 1	
	小计	3,000,000.00		626,196.52	713,580.5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安徽长城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100.00					
	小计	180,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安徽长城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51.59		400,000.00	40.00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	22.62	–				
	安徽双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	23.81	–	600,000.00	60.00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98	20,000.00				
	小计	2,520,000.00		20,000.00	1,000,000.00			
其他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	72.24		2,550,097.44	73.91		注 1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17.00	200,000.00	600,000.00	17.39		注 2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80,100.00	10.77	126,700.00	300,000.00	8.70		注 3
	小计	3,530,100.00		326,700.00	3,450,097.44			
合计		14,195,100.00		1,092,896.52	7,850,143.10			

注 1: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注 2:向关联方租赁土地；

注 3: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说明：

1.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子公司东升机电产品配套件，全年预计金额 300 万元，均为 2020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在 2021 年交付；

2. 安徽长城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方圆机电、红星机电新火工区建设项目提供管理服务，全年预计金额 130 万元；

3.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红星机电提供拉发式灭火弹、延爆管等产品，全年预计金额为 366.5 万元；

4.公司子公司红星机电为完成本年度军品订单，受自有火工区生产场地限制，需租用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公司厂房，预计全年支付租赁费 255 万元及代缴水电费 130 万元；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为 1419.51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王本河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463 号	17000.00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国有资本运营和民品科研、生产、销售；对子公司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进行管理。	母公司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常乐	合肥市高新区西望江路 800 号 D8 楼 2304 室	3000.00	军用及警用装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传感器、公共安全检测预警产品、光电产品、微波产品、电子信息产品、消防产品、应急救援产品、新能源装备及其配件、轨道交通配件、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模拟训练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毫米波告警器及配套装备、显示击发控制装备、火控装备、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及信息系统的开发、集成、销售及维护；电子信息设备的安装、施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谷剑	肥东县众兴乡	7000.00	紧固件系列产品、特殊用途烟火制品、海上救生信号烟火剂、训练器材、声光烟训练弹、烟雾罐、消防用火工品、消防标准件、拉火帽、产气块、灭火器材、纳米合金箔片制造及销售；工业电雷管、塑料导爆管、导爆管雷管生产及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双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裴兵	安徽省合肥市南寨路 401 号	50.00	劳务输出（除境外劳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水电、建筑物维修；家政服务；房屋租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长城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戴维良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463 号	1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维修；机械加工、塑料加工、模具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绿化工程。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价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原则利用关联方的资源，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双方合作共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13 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92,84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7,497,742.84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55,342,257.16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到位，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0202001 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840,000.00
减：发行费用	37,497,742.84
募集资金净额	455,342,257.1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58,760,178.1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969.4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327,900.0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6,932,232.26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69,183,441.80

注：发行费用包括证券保荐承销费 24,956,320.00 元和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 12,541,422.84 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37,939,300.00 元，支付募投项目款 20,820,878.1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984310602	7,269,827.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050162640800000217	61,913,614.61
合计		69,183,441.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5/12	2020/11/12	3.60%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1/19	2021/2/18	2.85%	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3,000.00 万元；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经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城军工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城军工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53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4.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76.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